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单元）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十二、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五、发行对象中是否涉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25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坤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坤宝	指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坤宝股份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坤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就坤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坤宝股份在册股东为2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仍为2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仅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

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宝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自2018年1月23日坤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发行股票1次，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并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发行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于2019年8月18日和2019年9月4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坤宝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坤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20日，公司公告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至2019年4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9年9月4日，公司公告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2019年9月16日，公司公告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坤宝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需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2018年1月23日坤宝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发行股票1次，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需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两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已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需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滨州坤宝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

购作出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林宝	在册股东	5,672,673	21,556,157.40	股权资产
2	田茂新	在册股东	44,998	170,992.40	股权资产
3	王修福	在册股东	44,998	170,992.40	股权资产
4	胡光明	在册股东	44,998	170,992.40	股权资产
5	张林美	在册股东	29,998	113,992.40	股权资产
6	李梅园	在册股东	29,998	113,992.40	股权资产
7	张磊磊	在册股东	29,998	113,992.40	股权资产
8	宋来阳	在册股东	14,999	56,996.20	股权资产
合计			5,912,660	22,468,108.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林宝, 男, 1966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持有加拿大居留权(加拿大枫叶卡), 身份证号: 370502196607****, 住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林宝持有公司17,779,194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23772****,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2) 田茂新, 男, 196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321196212****, 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截至股权登记日, 田茂新持有公司202,287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2375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3) 王修福, 男, 197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7412****,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王修福持有公司402,876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12004****,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4) 胡光明, 男, 1978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7802****,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胡光明持有公司402,876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1057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5) 张林美, 女, 195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5909****,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林美持有公司2,225,162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2375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5) 李梅园, 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7712****,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李梅园持有公司402,876股股份, 系公司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为010579****, 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7) 张磊磊, 男, 198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70502198401****, 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

张磊磊持有公司134,575股股份，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为023773****，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8) 宋来阳，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502197809****，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截至股权登记日，宋来阳持有公司269,150股股份，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为013736****，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条件。

上述发行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本次认购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方式认购，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情形。

(二) 2019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张林宝、张林美、田茂新、胡光明、李梅园因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对于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林宝、张林美、胡光明、李梅园、田茂新、宋来阳、王修福、张磊磊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股东对于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实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含当日）。

（四）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公告》，2019 年 9 月 10 日，滨州坤宝 100.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取得了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滨州坤宝成为坤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外商投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宝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坤宝股份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坤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减少为 3.77 元/股。据此，同时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为 3.80 元/股。

（二）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3,839,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分派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况。

（三）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的尚未形成成交价格。

（四）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

（五）2019 年 8 月 18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坤宝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

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非现金认购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林美、李梅园、胡光明、张磊磊、宋来阳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张林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林宝、田茂新、胡光明、张林美、李梅园为公司董事，宋来阳为公司监事，田茂新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交易对手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林美、李梅园、胡光明、张磊磊、宋来阳为公司关联方。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审计、资产评估的规范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82 号《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净资产为 22,468,105.49 元。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滨州坤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516 号《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滨州坤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滨州坤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评估值为 30,553,300.00 元。

滨州坤宝参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定价，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滨州坤宝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468,108.00 元。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滨州坤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公允。标的资产已经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拟收购滨州坤宝股权的定价是合理的，审计及资产评估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滨州坤宝股权权属清晰，自成立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过二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自滨州坤宝设立至今，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1）滨州坤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沾国用(2014)第349号	沾化县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540.00	2064.3.9
2	鲁(2016)沾化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恒业四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281.00	2064.3.9
3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滨州市沾化区经济开发区富源五路以东1幢等7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7904.00/房屋建筑面积4081.23	2062.9.4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共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310218509.9	一种用于三氯化铁生产的熔化氯化炉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6.4	2015.1.7
2	ZL201310218538.5	一种用于生产三氯化铁的熔化氯化炉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6.4	2015.5.20
3	ZL201310721135.2	一种利用氢氧化钡生产废水生产碳酸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24	2015.12.30
4	ZL201310240960.0	一种高纯氢氧化钡生产中废水的处理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6.18	2016.2.3
5	ZL201310240980.8	一种高纯氢氧化钡生产中废水的循环利用工艺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3.6.18	2014.4.30

3) 商标权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
1	21882777		滨州坤宝	2018.2.7 至 2028.2.6	第 1 类：氧化钡；纺织品上光化学品；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氧化钡纸；未加工合成树脂；氯磺酸

4)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55,924.96	1,962,099.16	4,693,825.80
机器设备	7,350,575.93	5,228,959.59	2,121,616.34
运输设备	838,710.62	529,357.44	309,353.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001.37	298,222.45	101,778.92
合计	15,245,212.88	8,018,638.64	7,226,574.24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滨州坤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0,167.95	32.11
预收款项	985,748.28	36.80
应付职工薪酬	287,207.59	10.72
应交税费	480,107.13	17.92
其他应付款	65,197.49	2.43
流动负债合计	2,678,428.4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78,428.44	100.00

综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 9 月 10 日，滨州坤宝 100.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取得了滨州市沾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滨州坤宝成为坤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标的资产已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完成转移。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74 号《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1,488,678.59 元，净资产 131,504,908.72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82 号《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滨州坤宝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146,533.93 元，净资产为 22,468,105.49 元。滨州坤宝参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定价，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滨州坤宝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468,108.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

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坤宝拟通过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滨州坤宝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将取得滨州坤宝控制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2,468,108.00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低于滨州坤宝的资产总额，高于滨州坤宝的资产净额，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计算口径以滨州坤宝的资产总额为准，资产净额计算口径以成交金额为准。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滨州坤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的 15.57%和 17.09%，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标的资产转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七）标的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1、滨州坤宝已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核发部门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9)160145号	2019.3.11	2019.3.26-2022.3.2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无水三氯化铁 10000 吨/年、氢氧化钡 5000 吨/年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6-02299	2016.9.1	2021.8.3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类）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2312258	2018.12.4	2021.12.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登记品种：高纯氢氧化钡、无水三氯化铁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6QU0302-09ROS	2016.9.30	2019.9.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

						及销售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滨) AQBWIII 0182	2017.5.5	2020.5	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滨州坤宝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B18618 E20202R0 S	2018.5.25	2021.5.2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及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KB18618 S20203R0 S	2018.5.25	2021.5.24	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覆盖范围： 无水三氯化铁、高纯氢氧化钡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注：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披露之日，滨州坤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流程正在办理过程中。

2、环评批复

2011年12月26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字[2011]1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年4月28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滨环建验[2014]14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0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5000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消防验收

2012年5月4日，沾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沾公消验[2012]第5008号《关于同意10000T/a无水三氯化铁、5000t/a高纯氢氧化钡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4、安全生产

2012年12月20日，滨州坤宝取得由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滨安监危化项目备延字[2012]3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

知书》，滨州坤宝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备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滨州坤宝取得由滨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滨）安危化项目验审字[2013]20 号《关于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的批复》，滨州坤宝提出的 10000 吨/年无水三氯化铁和 5000 吨/年高纯氢氧化钡项目安全验收报告得出的结论真实、客观，同意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综上，标的资产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须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交易对手张林宝、田茂新、王修福、张林美、李梅园、胡光明、张磊磊、宋来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拟收购滨州坤宝股权的定价是合理的，审计及资产评估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完成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转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标的资产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须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二、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滨州坤宝100.00%的股权，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均为滨州坤宝股东。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限售、业绩承诺等安排，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4.77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减少为 3.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尚未形成成交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情况:1、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23,839,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分派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登记函。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参考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77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定价依据、限售规定、交割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解答（四）》中列示的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无特别限售安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特别限售安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对象中是否涉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故发行对象不涉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经核查，自公司挂牌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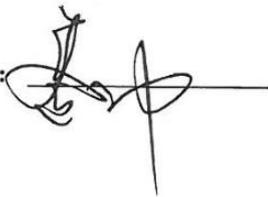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挂牌公司前期发行过程中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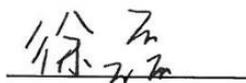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立案稽查、行政处罚、出具关注函的情况及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19】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9年1月1日

有效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